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林欣慧

電話：03-3322101#6101

傳真：03-3338087

電子信箱：1001089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500924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內政部轉知立法委員鍾孔炤於105年3月21日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提出公共設施圖示充滿性別偏見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5年4月1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412413號函暨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05年4月6日院臺性平字第1050015454號函（附件1）辦理。
- 二、查內政部營建署訂定之「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第3頁（附件2），就嬰兒尿布台已有去性別刻板印象之圖示可供參考使用，請貴公會轉知會員，於進行建築設計時，應避免採用具性別刻板印象之公共設施圖示。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809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劉奇岳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u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4124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50412413A.pdf、1050412413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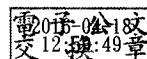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立法委員鍾孔炤於105年3月21日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提出公共設施圖示充滿性別偏見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05年4月6日院臺性平字第1050015454號函（附件1）辦理。
- 二、查本部營建署訂定之「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第3頁（附件2），就嬰兒尿布台已有去性別刻板印象之圖示可供參考使用。
- 三、請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轉請各地方公會轉知建築師，於進行建築設計時，應避免採用具性別刻板印象之公共設施圖示。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14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建照科 收文:105/04/18



1050092492

有附件

第二章 空間規劃

2-1 位置

2-1.1 廁所應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動線附近或明顯處所。

※解說：廁所之位置應具相當可及性，以使民眾儘快解決如廁需求，儘量避免將廁所置於建築物邊緣、角落或動線末端。

2-2 出入口區規劃

2-2.1 廁所之各種識別標誌應置於明顯處，並標示明確。

※解說：廁所所設置之各種識別標誌可參考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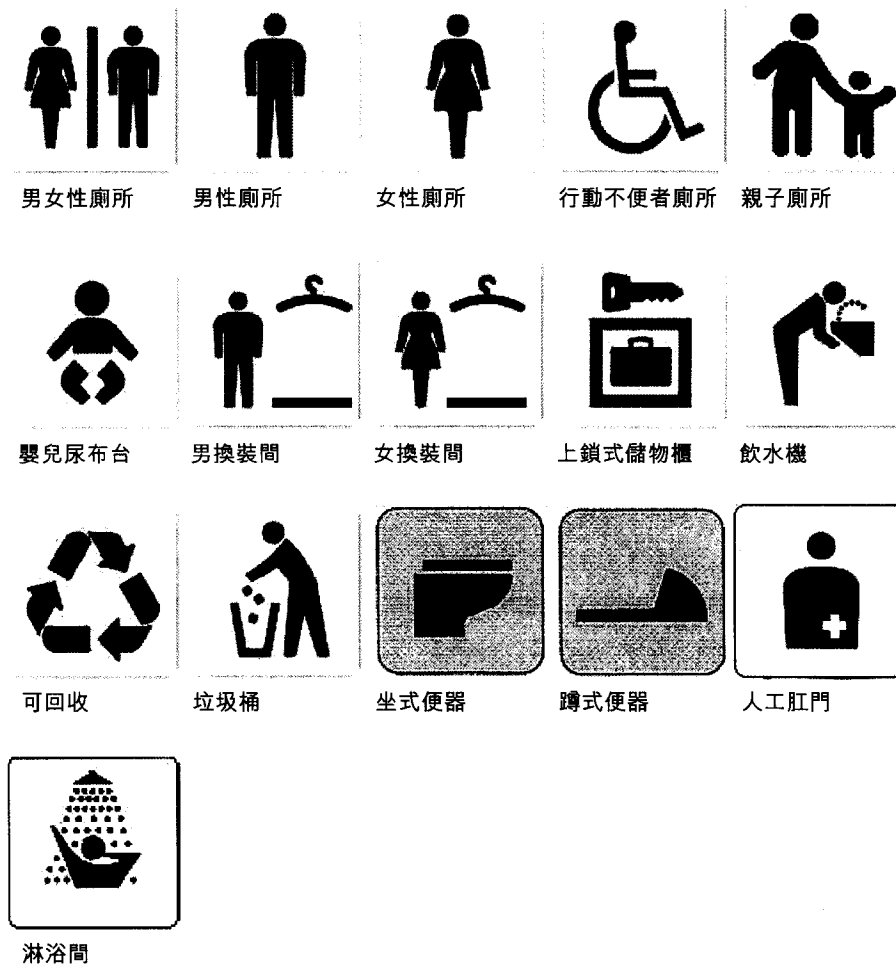


圖 2-1 廁所之識別標誌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函

建管組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568733
聯 絡 人：張翊群
電子郵件：emilia@ey.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
發文字號：院臺性平字第10500154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105H401195_1_061617335501.pdf)

案涉建築物內部設施圖示

主旨：有關立法委員鍾孔炤於105年3月21日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提出公共設施圖示充滿性別偏見一案，請將辦理情形逕復國家發展委員會，並副知本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05年3月29日發綜字第1050800545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對於公共空間使用的便利性與性別友善性之理念，請檢討研議如何消除公共設施具性別刻板印象之圖示，並規劃具性別平等觀點之圖示。
- 三、檢附國家發展委員會來函影本及附件一份。

正本：內政部、交通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三科
非三科業務
第一科
趙慶

105 4 7

內政部



1050412413

105/4/6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20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983

承辦人：沈志勳

電子郵件：jsshenn@nd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發綜字第10508005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立法委員鍾孔炤於105年3月21日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提出公共設施圖示充滿性別偏見一事，涉及友善性平環境政策之落實，敬請貴處卓處。

說明：

- 一、依據旨揭會議鍾委員口頭質詢辦理（影音路徑 <http://media.ly.gov.tw/page.jsp?id=294219&insertPageType=10&vidotype=0&ligno=103>）。
- 二、媒體報導如附件，併請參考。

正本：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副本：立法委員鍾孔炤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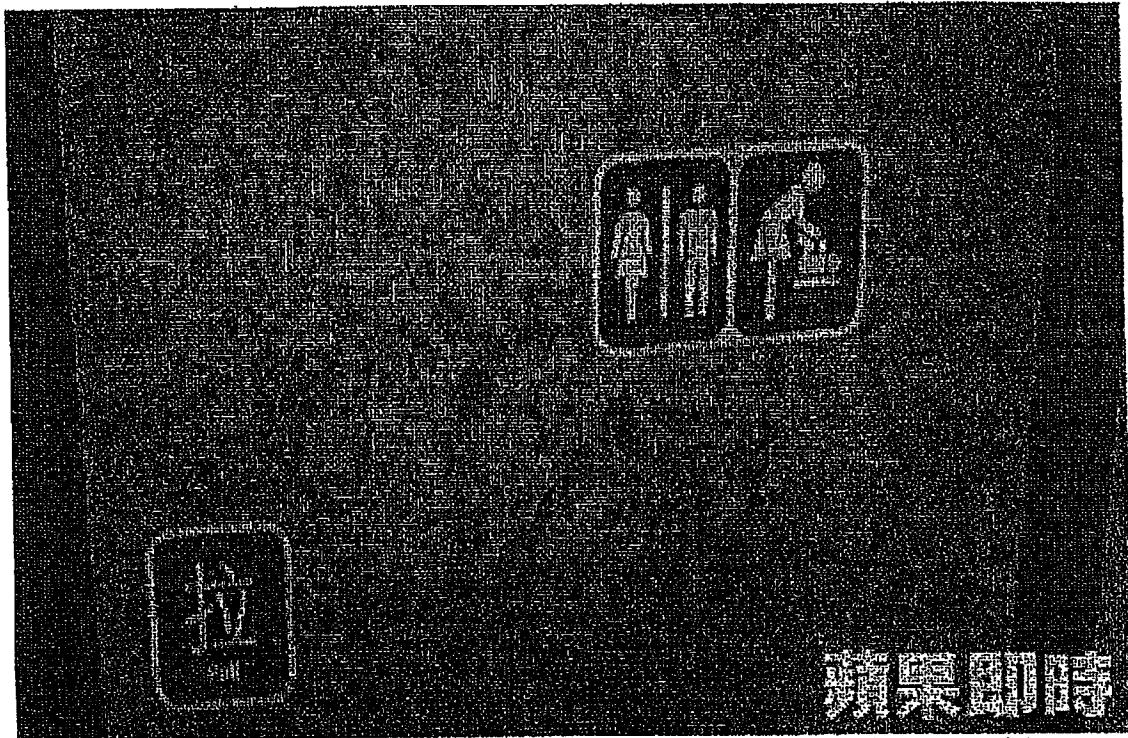


行政院總收文 105年03月30日



105000015454

換嬰兒尿布不能只讓女人做 立委促修正圖示



大眾運輸上的嬰兒尿布台圖示，多用女性的圖案。立法委員鍾孔炤國會辦公室提供

字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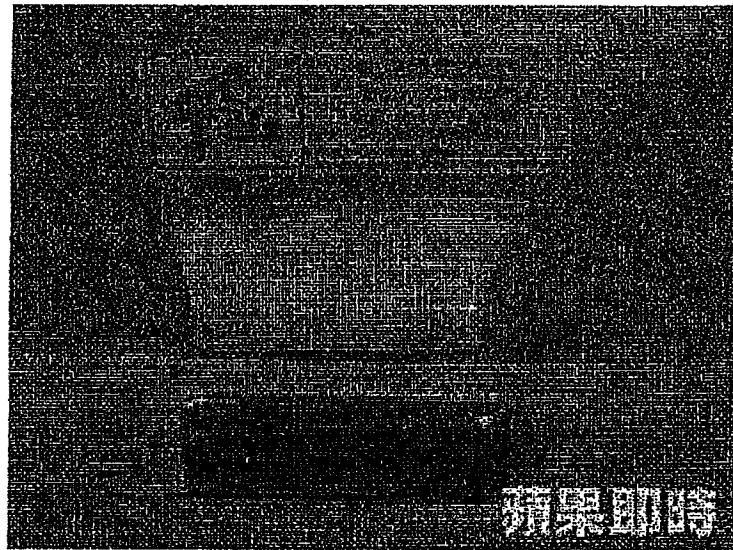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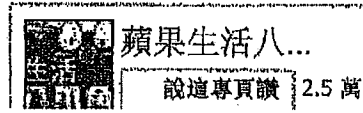
2016年03月21日 17:43 傳遞 讚 46 0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今天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等單位報告「友善育兒環境」。立法委員鍾孔炤質詢時出示在台鐵、高鐵等大眾運輸上的嬰兒尿布台圖示，指出用女性的圖案充滿性別偏見，希望國發會協調各部會通令修正。國發會副主任委員高仙桂表示會協助處理。

鍾孔炤指出，換尿布不只是女性的工作，歐美國家的嬰兒尿布台圖示已經不再只用女性的圖案，他認為這也是對「父職」的不友善和偏見。他提到，他曾看到一名父親在百貨公司要幫小孩換尿布，卻不知道要去

哪裡換，因為男廁中沒有嬰兒尿布台，讓父親很不方便，希望在公共領域中的圖示可以修正。

高仙桂表示，將在行政院的女性平等會中提出此事，協助辦理。（蔡永彬／台北報導）



大眾運輸上的嬰兒尿布台圖示，多用女性的圖案。立法委員鍾孔炤國會辦公室提供



大眾運輸上的嬰兒尿布台圖示，多用女性的圖案。立法委員鍾孔炤國會辦公室提供